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迄未修正。因現今營利場所業務型態嶄新，以致於現行條文規範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適用對象已無法因應，且邇來相關新型及大型商業消費場所意外事故頻繁，為避免營利場所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後，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保障合理權益之情形，爰參考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增列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並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俾本自治條例與時俱進並符實需，以確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